

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当代启示

秦毓婉

(兰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兰州 730050)

摘要: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视域,批判了拉萨尔主义的分配正义思想,强调分配正义能否实现根本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必须依据生产力的发展适时调整,分配正义的根本价值旨归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是共同富裕的重要理论来源和实践指南,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新时代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要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实现前提,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要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坚持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共同富裕;要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价值旨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

关键词:马克思;分配正义;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4)02-0044-06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4.02.006

Contemporary Insights of Marx's The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QIN Yuwan

(School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In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Mar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riticized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ideas of Lassalle and emphasized that the realiz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fundamentally depends on the nature of the mode of producti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mus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s aimed at achieving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Marx's distributive justice ideas are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source and practical guide for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requires grasping the prerequisites for realizing Marx's distributive justice,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roug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dhering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s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advanc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stages and steps; understanding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Marx's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centering on the people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Marx; distributive justice; common prosperity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2BKS148);甘肃省科技厅软科学专项(21CX6ZA069);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2022YB063)

作者简介:秦毓婉(1998—),女,山西吕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与实践。

习近平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又要防止两极分化。”^[1]这表明,共同富裕是“共同”与“富裕”的结合与统一,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仅要着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持续做大“蛋糕”,也要不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借助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分好。为此,习近平提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2]。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他进一步强调“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3]46-47},并就如何完善分配制度进行了具体部署。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深入研究《哥达纲领批判》的分配正义思想,能够为当下落实分配制度、缩小分配差距提供重要的理论启示与实践指引,有利于促进发展成果共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一、马克思对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批判

《哥达纲领》是一部浸透着拉萨尔主义的纲领草案,全篇充斥着拉萨尔的机会主义思想,其中包含拉萨尔主义片面的分配正义思想。正是从对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思想的批判出发,马克思建构了基于唯物史观理论视域的分配正义思想。

(一)对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根本前提进行批判

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思想以“劳动”为逻辑起点。《哥达纲领》开篇就指出:“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4]428}按照拉萨尔主义的逻辑,劳动者的劳动所得以财富和文化的形式呈现,这些劳动所得按照不折不扣的原则和平等的权利分配给劳动者,这样的分配就是正义的。这一逻辑看似完整缜密,实则是给劳动赋予了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回避了劳动创造财富所必须借助的物质条件,没有理清楚劳动和劳动对象以及劳动资料之间的关系。针对拉萨尔主义的说法,马克思直截了当地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4]428}在他看来,劳动并

没有超自然的创造力,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只有在劳动具备相应的对象和资料的前提下才能成立^{[4]428},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才是财富的第一源泉。换句话说,劳动以自然为前提,只有具备来源于自然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劳动才能真正创造财富。人类在劳动中与自然相互作用,促进了劳动生产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人类文明的发展演进。从以采集、狩猎为主的原始社会到农业社会,再到工业社会,人类从来都不能脱离自然而进行孤立的劳动,相反,人类是在不断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形成了各个文明发展阶段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方式,在此基础上将劳动与自然有机结合,才创造出了人类生存发展所需的物质财富。因此,劳动与自然相结合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

拉萨尔主义将“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视为分配正义得以成立的根本前提,事实上是回避了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肯定了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被无偿占有的合理性,承认了资本家剥削和压迫劳动者的合理性。根据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前提,如果劳动者不劳动,就不能创造社会财富,也就自然引申出不能占有社会财富,而刻意回避了劳动并没有超自然的创造力这一真理。也就是说,劳动必须与自然相结合才能创造财富,劳动与自然相结合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这是因为自然是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真正来源,离开了自然,人类的劳动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占有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资本家可以不劳而获,而真正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者反而不占有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他们的劳动剩余价值也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由此可见,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实属悖谬之论。拉萨尔主义在创造财富的问题上对自然避而不谈,却单单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实际上是刻意回避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不掌握劳动所需的劳动资料的事实,“硬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4]428},在此前提下定义分配正义只能是脱离实际的空谈。

(二)对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进行批判

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是“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4]428}，“要求集体调节总劳动并公平分配劳动所得”^{[4]428}。对此马克思认为，拉萨尔主义所标榜的“不折不扣”“平等的权利”“公平分配劳动所得”等所谓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完全是脱离现实的空想，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首先，马克思指出，拉萨尔主义所谓“不折不扣”与“平等的权利”实际上是相互矛盾的。按照拉萨尔主义的逻辑，既然劳动所得应当属于社会一切成员，那么由于某些原因而不参加劳动的社会成员是否应当享有劳动所得呢？如果应当，那对参加劳动的社会成员来说，其劳动所得就不是“不折不扣”；如果不应当，那不参加劳动的社会成员之“平等的权利”就受到了侵犯。由此不难发现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逻辑漏洞，一套难以自圆其说的所谓原则何谈保证分配正义。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为了维护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社会总产品在进行分配之前必须进行必要的扣除。其一，必须扣除维持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以及应付不幸事故和自然灾害之需的部分，这是发展经济的必要储备；其二，必须扣除维系社会管理以及学校、保健设施建设和官办济贫之需，这是社会建设和管理的必要储备。在经过这些必要的扣除之后，社会总产品在劳动者之间的分配事实上已经无法实现拉萨尔主义所谓的“不折不扣”了。

其次，在马克思看来，拉萨尔主义所谓“平等的权利”实际上仍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看，资本家与劳动者的权利从一开始就是不平等的。在马克思看来，就连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按劳分配原则实际上也无法实现绝对的权利平等。一方面，“平等的权利”在不同等的劳动间难以实现。从劳动过程来看，由于人们先天体力和智力的差别，造成每个人在劳动能力方面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因而其所能提供的劳动量是不均等的，故而，以劳动为同一尺度进行分配实际上是承认了人的天然特权，这在实质上是不平等的。另一方面，“平等的权利”在同等劳动间也难以实现。从分配结果来看，由于每个人在婚姻状况以及家庭条件等方面均有差异，因此每个人实际所得消费资料也难以均等。基于此，马克思得出的最终结论是，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公平分配劳动所得”才能真正实现。

(三)对拉萨尔主义分配正义的实现路径进行批判

拉萨尔主义认为，分配正义要通过合法的路径来实现，要求“废除工资制度连同铁的工资规律”^{[4]440}，并在此基础上“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4]442}，工人阶级才能改善自身的贫困现状，建立起“总劳动的社会主义的组织”^{[4]442}，从而实现分配正义。对此，马克思进行了深入的批判，运用工资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指明了无产阶级摆脱贫困的正确路径。

首先，马克思重申了工资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工资的实质，以此否定了拉萨尔主义废除“铁的工资规律”路径的可行性。马克思认为，拉萨尔主义声称“铁的工资规律”，其论据是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将工人的失业和贫困归咎于工人阶级人口的自然繁殖，错误地将工资视为工人劳动的价值或者价格。马克思指出，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隐蔽形式”^{[4]441}，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工人的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劳动力是“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5]195}，是人们的劳动能力，在资本主义社会能够作为一种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易。而劳动则是劳动力的支出过程，是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事实上，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创造的是劳动的价值，而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是劳动力的价值，工人劳动的价值是远远大于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的。也就是说，资本家看似是支付给了工人工资，实际上却在此过程中无偿占有了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

剩余价值。因而,拉萨尔主义在混淆劳动和劳动力的同时,实际上掩盖了资本家通过购买劳动力来剥削工人的事实,相应地也就掩盖了工人深陷贫困的根本原因。综上,马克思得出,雇佣劳动制度才是工人贫困化的根源,是决定资本主义工资制度的根本因素。雇佣劳动制度使得工人获得的工资远远低于自身实际创造的价值,并且这些工资仅能够维持工人自身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和劳动力的再生产。概言之,只有废除了雇佣劳动制度,才能废除所谓“铁的工资规律”。

其次,马克思认为“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并不是通向社会主义的正确路径,而是一条放弃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错误道路。马克思认为,企图依靠“国家帮助”的这种机会主义幻想抹杀了旧的国家机器的阶级性质,因而,拉萨尔主义竭力宣传“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的谬论,实际上是对工人阶级的错误引导。同时,马克思认为,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并非一无是处,但也绝不能使工人阶级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因而绝不是通向社会主义的根本道路。建立生产合作社表明工人“力争变革现存的生产条件”^{[4]443},特别是工人自己建立合作工厂,表明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对立正在被积极扬弃,这有利于减少资本家对工人劳动所创造出来的社会财富的盘剥,有利于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转化的过渡形式。但需从根本上认清的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步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转化的生产合作社应该是由工人依靠自身力量创办的生产合作社,这种生产合作社“既不受政府保护,也不受资产者保护”^{[4]443},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展现出生产合作社对资本主义劳资对立的积极扬弃和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变革和超越。概言之,马克思所严厉批判的是拉萨尔主义“国家帮助”的机会主义幻想的荒谬性,而不是反对和批判生产合作社本身。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靠国家帮助建立的生产合作社只能沦为资产阶级维护自身统治的工具,而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分配正义。

二、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马克思重点从生产方式入手来审视分配正义问题。他强调分配正义能否实现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因而,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必须依据生产力的发展适时调整,只有彻底消灭私有制和阶级差别,才能真正实现分配正义。

(一)分配正义能否实现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

生产方式对分配的决定性作用是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超越传统分配正义思想的根本所在。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4]436}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了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生产条件的分配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拉萨尔主义以此为前提,以分配问题为重点设想制定一种公平正义的分配方式,这种做法在马克思看来是极其错误的。马克思认为,判定分配正义能否实现的关键在于生产方式的性质,只有从根本上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分配正义才具备实现的条件和可能。马克思正是以生产方式为逻辑起点,揭露了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导致的分配不公,进而勾勒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各个阶段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首先,马克思认为分配正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分配正义是人类社会特定发展阶段所产生的具体的、历史的范畴,其内涵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指出:“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6]分配正义问题是随着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不断加剧而产生的,分配正义的价值追求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有不同的表现方式。马克思分配正义也不是永恒不变的、超越历史和阶级的观念。其次,马克思认为,分配正义的实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必须适应生产

力的发展,因此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应分别实行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基本原则。在马克思看来,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按劳分配,劳动者是“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4]434}。这种分配原则虽然默认了人们的先天条件以及后天家庭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实质上仍然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但是,马克思明确指出,这种不平等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4]435},其中蕴含着社会主义相对于资本主义来说的正义性,意味着人类社会在分配方式变革方面的一大进步。人类社会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4]436},从而实现真正的分配正义。

(三)分配正义的根本价值旨归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马克思分配正义是力图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分配正义,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按需分配原则在马克思看来是能够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分配原则。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按需分配就能够满足人的全部需要呢?进而能够实现真正的分配正义呢?一方面,无论社会生产力如何发达,人们的需要都是不可能完全得到满足的。人的需要既有物质的,又有精神的,而且会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发展,因此,无论劳动产品如何丰富,也无法做到全方位满足人的这种不断变化发展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另一方面,无论劳动产品如何丰富,在产品分配上也不可能实现绝对的无差别的均等分配。从这一角度来看,马克思分配正义所要满足的实质上是能够促进人的自我个性充分实现和人的本质力量充分发挥的需要,是着力满足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根本上是要“以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5]683}。

三、马克思分配正义对推动共同富裕的启示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追求,必

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强力推进。马克思分配正义能够为解决我国当前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相对贫困突出等问题提供重要的思想启迪和实践指引。

(一)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实现前提,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发展必须建立在高质量发展上”^[7]，“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3]28}。高质量发展既体现在经济增长的稳定性方面,也体现在区域发展的协调性、生态环境的平衡性等方面,既符合生产力发展在“量”的方面的积累要求,又符合生产力发展在“质”的方面的飞跃要义。因而,新时代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就要深刻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实现前提,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首先,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着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政策扶持力度,发挥实体经济在充分吸纳就业、带动创新、积累财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社会财富创造的源泉永不枯竭。同时,也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以数字经济引领和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各类要素之间的创新重组,促进经济共享式和普惠式发展。其次,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开辟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新优势,激活全社会财富积累的内生动力。一是要优化人才资源配置,鼓励更多领域和更高质量的优秀人才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创造的实践活动中去,树立依靠创新创业创造来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意识,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模式,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注入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动能;二是要着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将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运用于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开拓就业新形态等缩小区域、城乡、收入分配差距的探索过程中,更加高效地发挥科技创新的经济效能和社会价值,促进共同富裕的稳步推进。再次,要以协调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攻克农村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艰巨任务,促进城乡融合

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增强城乡要素之间的双向流动,调动广大农民的创新、创造积极性,吸引人才返乡创业和劳动力回流,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此外,要促进城乡和区域间公共服务的互联互通,优化区域人才结构和产业结构,促进区域间的协同合作和优势互补。

(二)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坚持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共同富裕

“分配正义本身具有与人类社会历史形态相适应的实践层级。”^[8]马克思认为,分配正义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基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同状况,历经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按劳分配虽然还未能实现实质上的平等,但它极大地激发了劳动者勤劳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和创造性方面的优越性。在生产力暂时还未能得到极大发展,还未能创造出极其充裕的物质财富之时,我们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无所作为,必须保持足够的耐力和定力。要脚踏实地遵循现实基础与发展条件,在明确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同时,秉持不惧万难和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着力“在现代化建设中统筹安排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阶段性制度改革和政策机制”^[9],坚持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共同富裕逐步实现。其一,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其二,要高效发挥市场机制、政府作用和道德力量,着力完善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要切实发挥按劳分配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机制,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升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的比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要切实发挥再分配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建立健全再分配的有效协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在再分配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权责

关系,促进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提升在税收、转移支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执行效率,切实为市场中的弱势群体提供保障;要切实发挥三次分配对调节收入差距的有益补充作用,广泛动员各方慈善组织,积极开拓各类线上线下募捐和信息公开平台,以此为依托,汇聚起慈善捐赠的社会合力,发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道德力量。其三,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公平的市场环境,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激发社会经济活力。

(三)把握马克思分配正义的价值旨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

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分配正义的价值旨归。马克思分配正义不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狭隘正义,而是面向全人类自由解放的普遍正义;不是抽象的、永恒的价值观念,而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指引、以生产力的发展为立足根基的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分配正义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内涵和要义,面临不同的现实问题,需采取不同的实现策略,而不论在哪一阶段落地生根,都需要人民群众的主体力量来推动。人民群众既是推进分配正义的历史主体,同时也是分配正义所最终惠及的价值主体。分配正义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因而,人民群众同样是共同富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共同富裕是面向全体人民的全民富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首先,要以人民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建设主体,着力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要保障人民在受教育、就业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平等发展权利,着力破除阶层固化,畅通向上流通的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的就业机会和平等的发展环境,以便汇聚人民群众的创新、创造智慧和实践力量,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要广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平等参与政治生活,拓宽人民平等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以便更好地凝民心、聚民力,更加全面地汲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其次,要坚持以(下转第56页)

2012:51.

- [10] 汪信砚.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理论与方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57.
- [11] 韩庆祥. 全面深入理解“两个结合”的核心要义和思想精髓[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10):95-105.
- [12] 李泽厚.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157.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4] 列宁. 列宁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5] 蔡和森. 蔡和森文集:上[M]. 北京:人民出

版社,2013:78.

- [16] 康有为. 中庸注[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222.
- [17] 李维汉. 李维汉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4.
- [1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31.
- [19]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12.
- [20] 王刚,顾清. 积极与消极:进化论思想对早期知识分子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4):137-144.

(责任编辑:白丽娟)

(上接第49页)人民为共同富裕福祉的享有主体,立足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需要,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既需要满足物质生活需要,也需要满足精神生活需求。要立足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的同时,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同推动人民群众的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足。再次,要坚持以人民为共同富裕阶段性成果的评价主体,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增强民生福祉中推动共同富裕。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衡量共同富裕实现成效的最佳尺度,要及时洞察和深入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和住房保障体系,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各方面的意愿和诉求,夯实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民生基础。

参考文献:

-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 人民日报,2021-12-11(1).

- [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44.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3.
- [7] 张占斌. 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 理论视野,2022(11):50-57.
- [8] 黄建军. 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历史逻辑及实践层级[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13):100-111.
- [9] 杨文圣,张玥.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共同富裕的四维审思[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5(4):1-9.

(责任编辑:白丽娟)